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度三桥街道市政道路偷倒、乱倒垃圾清运（含运距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度三桥街道市政道路偷倒、乱倒垃圾清运（含运距）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恒运福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8.152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3435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运福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